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20 至 202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20.10.14)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

賀一誠行政長官

中聯辦各位副主任

袁恒革署理特派員

高開賢主席

張永春司長

葉迅生檢察長

劉焯華主席

華年達主席

各位主要官員、各位嘉賓、各位同事：

下午好！值此澳門特區第二十一個，也是第五屆特區政府成立後首個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之際，我僅代表特區三級法院歡迎及感謝各位的光臨。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受理各類案件 20,000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減少 1,651 宗，下降了 7.63%。從三級法院的受理案件情況看，除終審法院受理的案件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增加 68 宗外，其他兩級法院受理的案件均錄得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中級法院受理 1,285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減少 25 宗；第一審法院受理 18,511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減少 1,694 宗，減幅為 8.38%，降幅最大的是初級法院民事法庭受理的通常宣告程序案件和行政法院受理的民事賠償之訴訟案件，前者同比減少了 215 宗，降幅為 38.32%，後者同比減少了 64 宗，降幅達 70.33%。總體上，最近六年，三級法院的受案數處於比較平穩的狀態，每年約為 2 萬宗。

在案件審理方面，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審結各類案件 20,078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少 1,650 宗。其中，終審法院結案 154 宗，已經是連續兩年超過 150 宗，處於歷史比較高的水平；中級法院結案 1,408 宗，同比增加 14 宗，創歷年新高；第一審法院結案 18,516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少 1,656 宗，減幅為 8.21%。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未審結案件為 13,156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減少 78 宗，已經是連續 3 年減少了。有必要指出的是，中級法院未審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結案件同比減少了 20%，只剩下 482 宗，而初級法院未審結的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也同比減少了 22%，下降至 1,268 宗。終審法院未審結的案件由前一個司法年度的 52 宗增加到 102 宗，這是由於今年 7、8 兩月集中受理了 60 宗上訴案件所致。

總結三級法院過去一個司法年度運作，有下列幾點值得在此同大家分享：

一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由於疫情，特區三級法院在一段時間內處於有限度運作狀態，出入境限制措施也使許多非常住本澳的當事人或證人無法如期出席庭審，致使部份案件需要延期開庭，從而給法院的案件審理工作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由於我們採取了相應的應對措施，在全體司法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法院維持正常運作，三級法院各類案件的結案率，總體上與上一個司法年度持平，未審結的案件持續減少。

另外，由於疫情的影響，犯罪的種類和方式亦有相應的改變。如電話詐騙和網絡詐騙案比例有所增加，而且假借售賣醫療物品行騙方面案件比較突出；此外，由於澳門與周邊城市尤其是與香港的交通受到限制，販毒模式改為以水路或直接郵寄包裹等隱蔽方式進行增多。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疫情期間，為了支持特區防疫工作，及時處置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反防疫規定的行為，初級法院受理並迅速審理了一些與疫情相關的案件，比如初級法院民事法庭受理並裁決了 5 宗強制傳染病患者隔離案；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受理了 18 宗包括虛報健康申報表、離開指定觀察地點以及網購口罩詐騙等案件，其中 12 宗已作出裁決。

二是利用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擴大終審法院管轄權的效果初步顯現。去年 2 月，立法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4/2019 號法律)法案，其中一項重要的修改是適當擴大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使重大的案件可以上訴到終審法院，以體現和符合終審法院行使《基本法》賦予的特區終審權的性質和地位。為此，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了《民事訴訟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的上訴制度。據統計，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終審法院受理民事上訴案件 55 宗，其中 23 宗是由於新修改的規定而可以上訴至終審法院的，占其所受理的民事上訴案件的 41.82%；受理司法裁判的上訴案件 99 宗，由於新修改的規定而可以上訴至終審法院的 18 宗。上述兩類新增加的案件共計 41 宗，占終審法院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新增上訴案件的 60%及受案總數的 20%。

另外，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法官委員會行使了新修訂的《司法組織綱要法》所賦予的職權，指定了終審及中級法院數名法官以兼任制度的方式，集中審結了該兩級法院內處於延誤狀態的上訴案件 161 宗。而值得一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提的是，前段時間法院公佈的有關百年前政府徵用私人土地卻未作登記而被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特區和市政署作出返還並賠償損失的案件，特區政府正是基於透過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對《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可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

三是涉及土地糾紛的案件仍然居高不下。據統計，中級法院在民事和刑事案件受案數均有所下降的情況下，司法裁判上訴案件卻大幅上升 26.87%，其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海一居預約買受方針對特區政府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案件有所增加。終審法院的情況則更加明顯，在涉及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上訴案中，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受理 32 宗，較上一個司法年度增加 12 宗，增幅為 60%；受理有關運輸工務司司長清遷土地決定的上訴案 15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激增四倍；另外，終審法院還受理了海一居預約買受人要求特區賠償的案件 14 宗。行政法院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受案數顯著下降的情況下，仍然受理了 17 宗涉及土地糾紛的案件，占其訴訟類別案件總數的 62.96%。

但是，綜合分析特區三級法院過去最近幾年受理及處理土地糾紛案的情況看，隨著現有已受理案件的訴訟程序終結，預計土地糾紛案件數量將逐步減少。比如，有關海一居預約買受方針對特區政府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案件，在行政法院和中級法院均已審理完畢，僅剩下終審法院待審理的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15 宗。

此外，從上也可以看出，表面上看終審法院上年度所受理的案件增幅達五成，但實際上大部分涉及土地方面的糾紛案件，是否屬階段性、偶發情況，仍然有待觀察。

各位嘉賓，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1 週年，“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施進入中期，我們不僅要總結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經驗與不足，也有必要認真審視和研究由於歷史的原因從葡萄牙移植到澳門的法律制度在適用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和問題。因為地處歐洲大陸的葡萄牙的法律制度不僅其所根植的道德倫理、價值觀念、習俗和文化底蘊等許多方面與身處東方，本身有數千年歷史傳統文化的以華人為主體的澳門社會，存在巨大差異，而且實際上是將本來適用於擁有超過千萬人口、面積近十萬平方公里的萬里之遙的一個國家的制度移植到一個只有 32 平方公里，約 60 萬人口的屬於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微型司法區域。因此，我們在制定和實施法律的過程中，要看到這種差異，要特別謹慎小心。

比如公法制度中的迴避制度，是為了保證公平公正，防止利益輸送而設立的一項特定制度。根據澳門現行法律的規定，無論是行政、立法和司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法運作上均設有迴避制度，雖然具體規範的內容有所不同，但均要求公職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如果與所涉及的標的或利害關係人有一定程度的聯繫就必須迴避。這種制度在一個大的司法區域內實施，對權力機關的運作影響可能不大，違反此制度的概率也可能較細，因為地廣人多。但在澳門這樣一個充滿人情味的以華人為主體的小社會，人際關係密切、各種利益盤根錯節的社團社會，問題就非常突出。據統計，過去幾年，平均每年有約 60 名公職人員觸犯刑律，主要涉及濫用職權、公務上之侵佔、受賄作不法行為、瀆職和違反保密罪等，而且不少是當涉及親戚、朋友、同學及自身利益時，不僅不迴避，而且進行利益輸送的情況。

這就告訴我們，在澳門這種社會特點和社會環境之下，要維護公平公正，對法律的執行必須更加嚴格，要有更高的標準。只有這樣，我們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才能夠取信於民，才能夠有尊嚴並贏得尊重，公共利益和公平正義才能得到切實的維護和保障。比如，法官的迴避，除了法律規定必須迴避的情況外，還作出了一個非常抽象、概括性的規定，即如基於其他須予考慮的情況，法官認為他人可能對其公正無私產生懷疑者，亦得請求免除參與有關案件的審理工作。據統計，最近幾年，中級法院處理的第一審法院法官自行申請迴避的案件平均每年約 20 宗，而今年上半年，由於海一居預約買受人提訴案件激增，該等迴避申請案件達到 70 宗之多，而且全部是以他人可能對其公正無私產生懷疑為由提出的。為什麼如此？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因為，只是法官自覺及實質上的公正無私是不夠的，同時還需要法官在外表上、在公眾眼中是公正的。因此，儘管回歸以來，各位法官均嚴格執行法律規定的迴避制度，而且我們的合議庭審判制度和上訴機制可以確保各類案件獲得公開、公平、公正的審判，但我在此仍然提醒我們所有司法官，尤其是新入職的各位年輕司法官，要從自己、家人、朋友、同學著手，注意處理好情與法的關係，要同社會保持一定的距離，避免出現可能被利用、甚至被懷疑存在司法不公的情況。

各位嘉賓、各位司法官員，一如國家最高領導人所多番強調的，當今世界正在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多邊主義和單邊主義之爭更加突出和尖銳，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逆流湧動，強權政治和霸凌行徑四處橫行。同時在鄰近地區，近年來騷亂不斷，言行觸碰國家安全底線之事件時有發生，“一國兩制”的實施受到嚴峻挑戰和衝擊。

在此大背景之下，我們有必要認真總結澳門《基本法》實施 21 年來，各級法院嚴格履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在審理案件時，在《基本法》規定的範圍內對《基本法》有關條款進行解釋的做法和經驗。各位司法官也有必要進一步準確理解司法機關在澳門政治體制中的地位及作用，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深刻把握“一國兩制”的原則與內涵，不但要做特區法治與秩序的維護者，居民權利、自由與公私合法權益的保障者，而且要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的堅定捍衛者。

各位嘉賓，澳門回歸以來，三級法院受理的案件由 2000 年的 8,000 多宗逐步增加到 20,000 多宗，法官人數也由回歸初期的 23 名，增加到現在的 46 名，司法輔助人員由 100 人增加到 240 人，基本上解決了法院人力資源短缺的情況。將來希望大家關注以下兩點：

一是法官的輪替。澳門回歸前夕及初期培養出來的一批本地年輕法官，今天已經成為各級法院的中堅力量。然而，根據公職法律制度的規定，他們有些已經、或即將符合退休的法定條件，法官隊伍面臨更新換代即將到來的階段。因此，加強法官的培養，以及年輕法官素質的提升，是一個大家要予以關注的問題。在此，我要感謝行政長官考慮到法院及檢察院的運作需要，作出批示訂定了參加第六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投考人名額，從而啟動了新一屆司法官的培訓工作。

二是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及培訓。回歸以來，法院方面共舉辦了 13 期司法文員的晉升培訓課程，但由於現行制度所規定的晉升程序複雜、培訓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時間冗長，而且合格成績的有效期太短，從實際情況看，對法院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及法院人力資源的管理帶來不利的影響。因此，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對涉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聘任、甄選及培訓方面的制度進行適當的調整，以解決司法機關在司法文員晉升、培訓實務中遇到的問題。

另外，我想藉此機會將自 2019 年 3 月 4 日公佈的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修改《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6 條，要求“如被判刑的嫌犯不在期限內自願繳付被指定辯護人的報酬時，此報酬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付予辯護人”的規定生效後，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所墊付給辯護人的費用，作一個簡要的通報。回歸初期的 2001 年，由院長辦公室墊支的辯護費不足 70 萬澳門元，2018 年前的十年中，每年這方面的開支約為 500 萬左右，但在上指法律生效後的頭九個月內(2019 年 4 月至 12 月)，由院長辦公室墊支予辯護律師的費用已超過 1,000 萬澳門元。從中可以看到，一方面由公帑大幅墊支的款項增加，律師界長期以來的有關訴求得以解決，但另一方面，該等費用最終無法收回的風險全部由公庫承擔。而且隨著來年政府緊縮財政政策的落實，預料明年下半年可能出現延遲支付有關款項的情況，屆時請律師界的朋友諒解。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此，我要藉此機會感謝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對改善法院辦公條件的重視與支持，使三級法院設施用地和建設在經過 20 年的爭取之後，得以在本屆政府規劃落實。

最後，我代表特區法院對特區政府、立法會、檢察院、律師界朋友以及社會各界過去一年來對我們三級法院審判工作的關心、尊重、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對為維持法院系統正常有效運作付出辛勞的各位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行政財政公務人員致以崇高的敬意！

謝謝大家！

2020 年 10 月 14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2019/2020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及初級法院詢問處處處理諮詢情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9/2020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終審法院	204
中級法院	1,285
初級法院	11,774
刑事起訴法庭	6,611
行政法院	126
總數：	20,000

2019/2020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154
中級法院	1,408
初級法院	11,952
刑事起訴法庭	6,425
行政法院	139
總數：	20,078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20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102
中級法院	482
初級法院	9,904
刑事起訴法庭(不包括徒刑執行)	919
行政法院	112
總數：	11,519

2019/2020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6,718
涉及個案數目	6,010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5,652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310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48